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84,852,571.05	-66,082,088.60					32,722,198.06	自有资金
合计	84,852,571.05	-66,082,088.60					32,722,198.06	

二、2022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公司持有的股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，报告期内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-66,082,088.60 元，报告期内售出金额为 0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股票账面价值为 32,722,198.06 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1、公司 2022 年度未新增证券投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3、公司制定了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、信息管理、

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，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，公司及子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